2026年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长武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甲 方： 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武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 方： 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咸阳

签约时间：2026年

2026年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长武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甲方： 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武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东大街030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乙方： 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沣泾大道与沣安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咸自贸中心1-A楼6层

法定代表人： 祁安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长武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系统集成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标的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条款
第五章　系统集成、验收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八章　税务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一章　通知

附 件 目 录

附件一　　系统集成服务清单

第一章 定义

1.1 “本项目”：指长武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1.2 “系统”：指 长武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系统。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培训。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1.5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1.7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12 个月技术支持和服务。

1.9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1.10 “甲方”：指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武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1.11 “乙方”：指 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12 “一方”：乙方或甲方。

1.13 “双方”：乙方和甲方。

1.14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长武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系统集成服务。乙方为保障服务质量所使用的设备，不因提供服务而发生所有权转移。

第三章 价格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含税价)89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部分含税金额)89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845754.72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元 50745.28（大写：人民币伍万零柒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账户信息

4.1.1甲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武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电话：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东大街030号

4.1.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1100MAD07QRG2D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沣泾大道与沣安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咸自贸中心1-A楼6层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13 0101 1013 0026 6775 4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4.4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接到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金额7172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平台调试至正常平稳运行后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在接到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向，支付乙方剩余20%合同价款，金额1793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

第五章　系统集成、验收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由乙方负责在设计与方案获得甲方认可4周内完成系统调测开通工作。测试和验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全部完成并运行稳定持续7个工作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的代表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本合同项下初步验收的期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初步验收通知之日起10日内。

5.3 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三份《验收合格证书》其中两份由甲方保留，一份由乙方保留。

如果系统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对此甲方表示理解。

5.4 合同签订后，从维护人员实际进场之日起，开始为期12个月的服务期

5.5 项目的最终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免费服务期内的责任。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6.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服务期为12个月，（“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从维护人员实际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

6.2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终验并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6.3 若由于甲方不进行验收或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则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后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款项，若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第七章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1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税 务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长武县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10.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0.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10.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9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十一章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11.2 课题研究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第十二章 通知

12.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武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 8月 3日

乙方：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 8月 3日

附件一　　服务清单

序号	内容	税率	单位	数量（年）	小计
1	长武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6%	项	1	896500.00
合计					896500.00